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國陞

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代理人 楊絮如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吳國陞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1 二、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
03 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自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未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以
05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自112年6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
06 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
07 受償159,773元，本院於11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8 字第3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
09 閱屬實。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11 因罹左側肩鎖關節增生骨刺，於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
12 接受「肩關節鏡及肩峰下減壓及增生骨刺清除手術」，又因
13 左手有段時間無法舉高，需持續復健治療，嗣於112年7月21
14 日起至113年1月4日，任職於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司
15 機，每月薪資分別為26,400元、24,055元、24,477元、25,3
16 57元、24,772元及3,157元，並於113年8月12日起任職於華
17 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至今，自113年8月至12
18 月，每月薪資分別為19,343元、29,558元、24,583元、29,0
19 44元、29,558元，無收入期間仰賴配偶李喜真及其子吳家億
20 資助等情，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薪資單、薪轉帳
21 戶交易明細內頁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在卷可參
22 (本院卷第30至40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23 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
24 供本院審酌，惟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
25 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26 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
27 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計算式：
28 26,400元+24,055元+24,477元+25,357元+24,772元+3,157元
29 +19,343元+29,558元+24,583元+29,044元+29,558元-17,076
30 元×21)，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
31 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

01 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